

宝清县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要求，我局在全面总结 2025 年政务公开工作、统计汇总政府信息公开主要数据指标的基础上，编制了宝清县煤管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报。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报告内容可以通过宝清县人民政府网站查阅下载或直接与宝清县煤管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宝清县胜利街 414 号，邮编：155600，电话：0469-2684993，邮箱：ysbqryf@163.com，负责人：沈耘屹）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我局高度重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按照县政府关于加强政务服务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局工作职能，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工作原则，在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等各个方面，开展了积极有效的工作，提升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2025 年我局在宝清县政府官网主动公开《宝清县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宝清县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 2024 年部门决算公开》《宝清县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关于调整 2025 年度下半年现场执法检查计划的通知》《宝清县煤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包保表》和相关煤矿灾害等级鉴定结果等文件；在信用中国（黑龙江）网站、黑龙江省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和双鸭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网站上主动公示全年 35 次行政处罚相关信息。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律师事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和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受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	0	0	0	0	0	0

	机关不再受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其他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仍然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煤矿处级包保领导更换时，存在信息公开不及时的现象。

在下步工作中，我局将严格按照《条例》要求，认真贯彻落实相关规定，认真学习《条例》和相关规定，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按照县政府要求，不断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严格落实县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要求，全面公开政务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本年度收取信息处理费用为0。